

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送出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天弘安康颐 and | 基金代码 | 010043 |
| 基金简称C | 天弘安康颐 and C | 基金代码C | 010044 |
| 基金管理人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02日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贺剑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12月0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年07月09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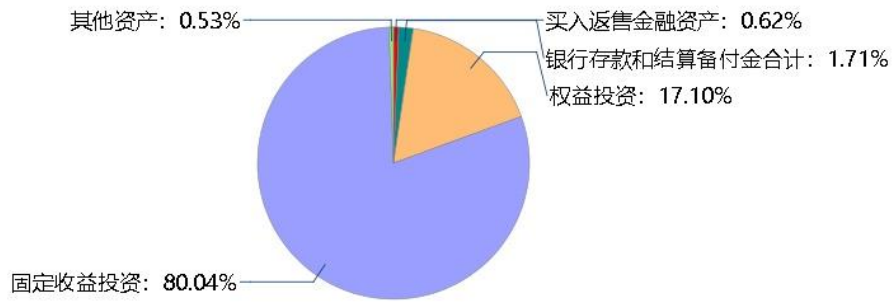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辅助投资于精选的价值型股票,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 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 |

| | |
|--------|--|
| | 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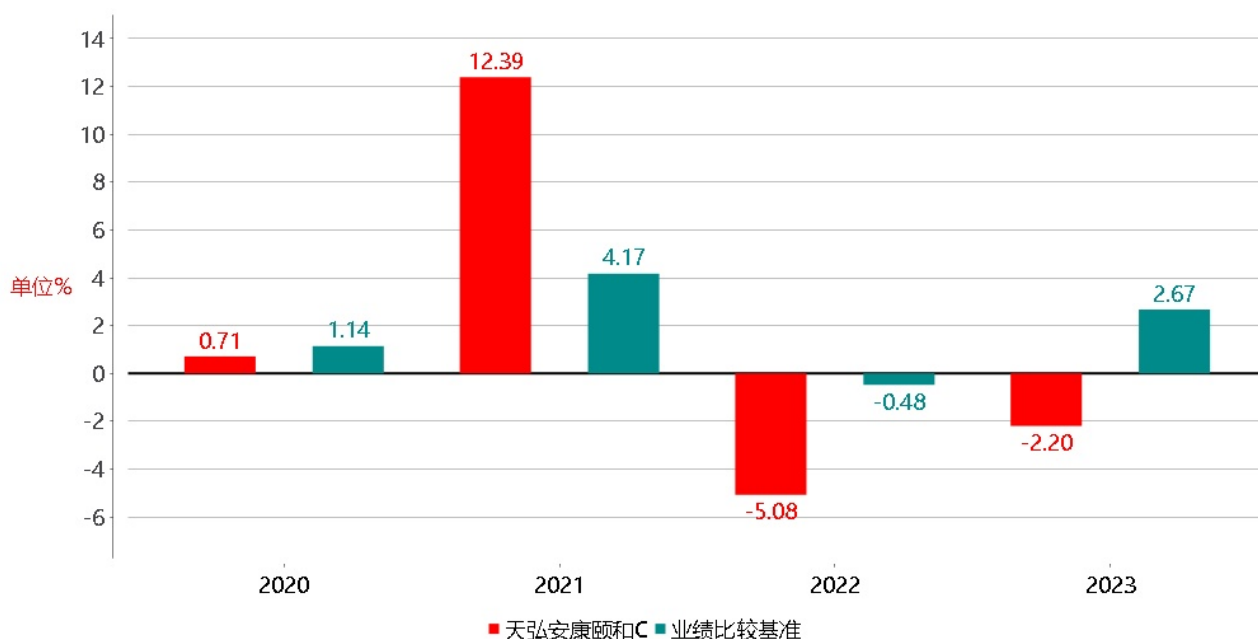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 -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30天≤N | 0.00% | |

注：天弘安康颐和C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8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三方收取方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02%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具有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安康颐 an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